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行政确认类）

单位：新绛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日期：2019年9月

**烈士审核和烈士证书制发流程图**

申请人需要提交的资料：

1、申请人（或单位）的书面申请；

2、牺牲人员情节的描述和有关证明材料。牺牲人员如是被犯罪分子杀害牺牲的，应有公安部门现场侦破材料和结论及犯罪分子的口供笔录，法院判决结果等材料；

3、其他当事人或目击者证明材料；

4、牺牲人生前主要事迹；

5、牺牲人员家庭成员情况。

1、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2、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必要的调查核实；

3、根据《条例》的有关规定初步审查牺牲人员的牺牲情形是否符合《条例》的有关精神和规定的情形；

4、如初审符合《条例》规定，形成初审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如不符合，告知申请人并向其解释有关规定。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股

**初审**

1、对初审意见进行复查后请示提出评定烈士报告并逐级上报上一级人民政府；

2、申请人提供的整套材料；

3、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调查核实的情况。

县级人民政府

**申办**

上报省级退役军人事务厅

**审核 申报**

上报省级人民政府

**评定**

烈士证明书由烈士遗属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向烈士遗属颁发

发证 办结

承办机构：新绛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监督电话：0359-7521589